**理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 业 |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|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|
| 2024级 | 化学 | 30 | 25% |
| 2024级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22 | 25% |
| 2024级 | 应用物理学 | 19 | 25% |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满足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 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已修课程无挂科。

3、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，①、英语四级达到西华《大学英语》免修认定的分数标准。②、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110分，且要求《高等数学》和《线性代数》其中某一门或两门课程已修，且已修的《高等数学》成绩应≥90分，已修的《线性代数》成绩应≥90分。

4、申请转入化学专业的学生，已修化学类相关课程（无机及分析化学、工程化学、普通化学等课程）成绩应≥80分或高考参加过化学科目考试，且无色盲、色弱。

5、申请转入应用物理学专业的学生，①、高考须选考物理。②、《大学物理》和《高等数学》其中某一门或两门课程已修，则已修《大学物理》成绩应≥80分，已修《高等数学》成绩应≥80分。

三、 考核办法

1.考核方式

课程成绩+面试。

2.成绩构成

（1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

学业类：

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 +《高等数学》成绩\*25%+《线性代数》成绩\*25%.

**注：**若转入同学在面试前只修完《高等数学》、《线性代数》中的一门课程，则总评成绩按照如下比例执行: 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+已修完课程成绩\*50%.

学科专长类：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100%。

（2）化学

学业类：

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 +已修化学类相关课程的成绩\*50%

**注**：若转入学生在面试前存在未修过或未修完化学类相关课程的情况，则总评成绩按面试成绩（占比50%）与高考化学成绩（占比50%）之和构成。

学科专长类：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100%。

（3）应用物理学

学业类：

如修完《大学物理》：

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 +《大学物理》成绩\*50%；

如修完《高等数学》：

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 +《高等数学》成绩\*50%；

如修完《高等数学》和《大学物理》：

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50% +《高等数学》成绩\*25%+《大学物理》成绩\*25%。

学科专长类：总评成绩=面试成绩\*100%。

3.考核时间

2025年5月20-30日

四、选拔原则

达到理学院申请转入的各专业的基本条件要求；按照理学院规定的考核时间参加所申请转入专业的考核面试；面试成绩≥60分；总评成绩≥60分；录取名单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各专业录取总人数不超过当年的上限名额（见接收计划）。

五、学院公示

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，学院可根据所报方案依次进行补录。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六、异议处理方式

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内，如对相关结果存在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汇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理学院 028--87723108